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《北藝學：書寫進行式》獎勵試行辦法

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) 為提升碩博士生的研究、評論及創作性書寫、論理建構與研究能量匯集，鼓勵本校碩博士生從「北藝大」在地場域出發，探究本校對臺灣與國際的歷時性影響、議題性、理論化、系譜化、批判性之「論述實踐」(discursive practice)，多視點觀照與探討人我關係，以知識生產建立《北藝學：書寫進行式》(以下簡稱《北藝學》) 論理與學說可能，拓展藝術研究取徑、能見與影響，將書寫做為靈活架構的「反身性」(reflexivity) 呈現，探究廣義的「北藝大」，以突顯藝術的核心本質與其自主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徵文主題：

- 一、形塑《北藝學》如何可能：1982 年北藝大（前身國立藝術學院）成立，校史回顧、分析與展望；《北藝學》理論建構與研究取徑以及藝術展演、創作、教學與學術研究領域之再研究。
- 二、「北藝大」主體叩問與建置：優良師長、傑出校友、作品、創作計畫與典範；學校與國家政策、國際交流、國際論壇、展演環境、社會實踐、全球化、在地化等鏈結論述；展演、創作、研究、教學、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。
- 三、他域、跨域、解域與再域：藝術家/教學者/研究者，討論藝術生成及創作、研究與教學之綜合體；思索北藝作為機制之客體性與群我關係之反身實踐；北藝與藝術系統之外解域與再域形勢。
- 四、藝術未來與想像：新世代前瞻領航北藝大的未來藍圖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碩士、博士生，限個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5 月公告，6 月核定「計畫申請書」審查結果，9 月繳交研究全文，11 月核定「研究論文」審查結果。
- 二、以 PDF 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北藝學—院所、申請人」，依規定期限繳交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(研究計畫書)
  - (一)研究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。
  - (二)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  - (三)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評述、預期成果等。
  - (四)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
#### 四、結案應備文件(研究論文)

- (一)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、篇幅以 12,000 字以上。
- (二)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。
- (三)檢附授權同意書及獎學金請領文件。

####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研究獎學金：依審查程序通過者，每名獎學金十萬元，至多錄取十名。分為兩期撥付，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二萬元，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八萬元。
- 二、指導獎勵金：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，核發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一萬元。
- 三、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，集結論文出版。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。
- 四、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放棄獎勵。

####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##### 一、計畫書審查

- (一)由校長推舉校內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審定錄取名單，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，並發函週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；研究架構合理性；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。

##### 二、研究論文審查：

- (一)由校內、校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定通過名單，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，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：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，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；論證過程具一致性；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。

第七條 試行期間及經費來源：本辦法試行日期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，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